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将进一步充实本公司资本，提升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一）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的需要

本公司近年来健康快速发展，各项业务迅速增长，经营业绩优良，已成为成长性最快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的企业、个人金融业务不断增长，特别是大力开展的民营企业服务、小微金融服务需求强烈。通过科学的资本管理，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已基本保持与股份制同业相当的水平，并已提前达到监管规定的 2018 年前须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资本要求。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8.95%、9.22%及 11.73%。通过发行可转债，本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以稳步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满足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所需

为提升中国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强化资本约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正常时期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1.5%和 10.5%。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虽然本公司已提前达到监管规定要求，但仍力求通过多种渠道补充资本，建立动态的资本补充机制，维护资本质量和资本水平长期稳

定，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

（三）可转债是本公司再融资并补充资本金的有效途径

本公司一直以来拥有一套科学、完善、合理的资本补充方案，并在过往几年发行了 A 股可转债、二级资本债、境外优先股、H 股配售等多种资本工具。可转债属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较为稀缺的产品，受到投资者的普遍欢迎；可转债可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照顾了全部 A 股股东的应有权利；并且可转债具有对市场冲击小、业绩摊薄效应逐步释放等优点，是本公司再融资并补充资本金的有效途径。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将通过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本公司资产规模稳定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实现本目标，本公司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来十年发展的中长期战略。展望未来，本公司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推进“凤凰计划”和新战略实施，描绘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新蓝图。

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本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及全球竞争力的跨界互联、聪惠共赢、平台型现代金融服务集团”，秉承“持续创新的银行，追求卓越的银行，全球布局的银行，聪惠共赢的银行”四大发展理念，构建“融资+融智+融商+网融”四轮驱动业务新模式，持续开辟蓝海市场，不断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在战略执行中，坚持资产负债管理的引领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三大板块联动，母子公司协同，加快打造数字化、集团化、国际化新版民生银行。具体为：构建“战略性大资产负债管理”模式，引领全行业务稳健发展；深化大事业部改革，聚焦优势领域与战略客户，打造竞争力强、行业领先的公司金融业务；积极推动金融市场板块发展，助力向轻型银行战略转型；结合“两小”业务特色，构建新型“大零售体系”，开辟零售金融新蓝海；构建融智业务线，形成差异化新型核心竞争力；打造特色分行，构建区域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垂直化传统业务和水平化新兴业务相结合的“民生网融生态圈”；顺应发展趋势，补充关键牌照，打造“集团军作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聚焦“跟随战略”，拓展国际化布

局，提升全球竞争力。

综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能够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凤凰计划”和新战略的推进和实施，拓展国际化布局，提升全球竞争力，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且可行的。